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蘇錦正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大高雄景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在財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2、資方（即相對人）願以100,000元（內含工資差額與勞健保自負額與損失、6%退休金及勞工所有主張〈按相對人已給付30,000元，尚餘70,000元〉）給付勞方（即聲請人），資方於112年9月30日匯入勞方提供領薪帳戶。」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工資差額等之勞資爭議，已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在財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下稱勞資權益協會）調解成立，惟相對人僅給付新台幣（下同）30,000元，尚餘70,000元未付，並未完全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

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在勞資權益協會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惟相對人未完全依該調解內容履行，尚餘70,000元未付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勞資權益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郵政存簿儲金簿節本影本各1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完全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12年9月11日在勞資權益協會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朱烈稽